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发现聘任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、鲁篱、ZHANG DONGHUI（张东辉）、刘利剑

2022年11月14日